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重建區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金點子」徵選計畫

壹、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以有限社區資源，創造最大發展可能性，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地方民間組織及社區資源，擬訂有助於圖書館創新發展，永續經營管理之計畫。
- 二、鼓勵鄉(鎮、市、區)圖書館發揮創意，結合社區資源，提高圖書館服務品質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承辦單位：重建區縣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鄉、(鎮、市、區)圖書館

肆、權責區分

- 一、主辦單位：辦理創新示範點徵件、經費核撥及相關行政事宜。
- 二、承辦單位：辦理示範點推薦、經費轉撥及行政督導等事宜。
- 三、執行單位：實際執行入選計畫相關行政事宜。

伍、辦理方式

- 一、初審階段：由重建區鄉、鎮圖書館提報計畫書送至縣市文化局，由縣市文化局辦理初選後，推薦三個鄉(鎮、市、區)圖書館(應評定優先順序)至本會(中部辦公室)參與複審。
- 二、複審階段：本會彙整各館計畫書後，將邀集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複審(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複審時得邀請鄉(鎮、市、區)圖書館人員出席，簡報計畫內容。
- 三、審查結果：預計評選出四個圖書館，由本會協助其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四、評鑑考核：本計畫辦理完成後，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

陸、計畫徵件日期

- 一、鄉、鎮圖書館應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將計畫書送縣市文化局參與初選。
- 二、縣市文化局應於五月十五日前辦理初審並將推薦表及計畫書函送本會(中部辦公室)。

柒、補助額度：每館最高補助額度為新台幣七百萬元正。

捌、計畫評選項目

- 一、創意：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可行性：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社會資源之應用：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工作流程與進度規劃之掌控：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玖、參與徵選之各鄉(鎮、市、區)圖書館，應提圖書館經營管理金點子創意徵選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及實施策略。
- 三、館舍目前概況敘述。
- 四、計畫執行之方法或步驟。
- 五、預定工作項目及進度期程。
- 六、學者專家進駐參與規劃(二至三人)。
- 七、計畫執行之特殊創意及行動。
- 八、相關計畫執行概況(成果)及影響。
- 九、經費概算表(含規劃費--上限五十萬)及來源(含自籌財源)。

拾、補助款經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後，其相關採購事宜應在核定之計畫範圍內，依政府採購法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檢送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規劃報告及相關成果資料等)至本會備查。
- 二、經費之撥款、核銷標準及程序，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本計畫辦理之圖書館，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會同意者外，皆應於本計畫結束後由各申請機關辦理後續之營運管理工作。
- 四、所辦理之各事項及未來之營運管理，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成果評估：為輔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及座談，並將執行績效列為未來補助款核撥之依據。